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符合檢核項目。
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符合檢核項目。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依據學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受評單位應於 110 年 12 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請於繳交結果報告修正版時檢附。
6. 自辦品保檢討	請依待釐清問題回覆，補附「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110 年 7 月 2 日)」，議案一「社會學系自辦品保檢討案」之附件 1 和附件 2 資料檔案，併同結果報告修正版繳交。

二、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綜合審查意見

1. 自辦品保能依據學校所訂定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規劃及執行自辦品保作業。
2. 訪視委員邀請，能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並能提供實地訪視委員名單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3. 整體而言，該系之自我評鑑規劃及執行尚稱完善。

三、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自辦品保結果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認定 未獲認定